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選拔校園衍生創業團隊赴矽谷計畫切結書

本人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為 \_\_\_\_\_ 成員(團隊名稱), 同意申請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主辦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選拔校園衍生創業團隊赴矽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除依本計畫規定確實提交相關資料外, 並於獲核定補助通知後, 保證全力依本計畫相關規定投入參與本計畫之執行。乙方清楚了解以下聲明, 並同意甲方所列之規定, 特立此聲明切結書為證。

## 一、本計畫培訓約定內容如下:

- (1) 乙方保證均已確實了解活動辦法和公告, 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
- (2) 乙方確實了解如在提出申請前之2年內, 其所屬之任一新創團隊已獲得本計畫之補助者, 不得再提出申請。
- (3) 乙方同意於獲得本計畫補助後於審查結果公告日起, 至遲須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完成赴矽谷之培訓計畫。
- (4) 承上, 乙方若未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完成執行本計畫專案, 視同自動棄權, 並不得異議。
- (5) 乙方同意在獲得本計畫補助後, 遵守本計畫各項規定:
  1. 參與甲方矽谷中心與創新育成中心所舉辦或規劃之創業相關系列活動:赴矽谷期間, 包括企業、相關機構參訪及北加州校友會交流會等(團隊於活動期間需請參訪單位填寫回饋單, 於活動結束後繳回甲方創新育成中心, 作為成果驗收之參考依據);返台後, 需參與矽谷計畫經驗分享會。
  2. 繳交相關報告:赴美團隊須於返臺後14個工作天內繳交『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選拔校園衍生創業團隊出國報告』, 電子檔之內容與格式請參照(附件七)之規定辦理, 請提供Word 檔;及培訓心得影片(3分鐘內)及參訪照片檔案;並需口頭報告予甲方創新育成中心。
  3. 乙方同意上述申請資料, 相關之聲音、影像、文字、圖畫、實物之設計或所提之創意, 主辦單位得不限任何地點集結成冊, 出版和發行之權利。
  4. 培育成效追蹤:乙方須配合本計畫執行單位後續計畫成效後續追蹤, 提供公司/團隊後續營運成果等相關資料說明及配合本計畫後續人才培育成效追蹤, 提供團隊發展及成員業生涯動向。
  5. 返台後參與相關傳承活動:主辦單位辦理之宣傳活動, 乙方須協助主辦單位進行計畫成果之發表與各項相關工作。
  6. 進駐育成中心:若乙方所屬團隊將來成立公司, 須進駐本校育成中心。
  7. 如在學學生有遇到上課學籍問題, 請學生自行協調處理。
  8. 違反本計畫之權利義務, 逕自與本補助計畫終止。
- (6) 乙方保證「參與選拔作品(構想/技術)」係為立書人等原創並未抄襲他人。
- (7) 乙方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提「參與選拔作品(構想/技術)」之智

慧財產權，並保證所提出之「參與選拔作品」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 (8) 若有不實或未依提案計畫內容執行、終止本計畫之情事，乙方願依作業要點負民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並悉數繳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如有違反以上之情形，本人及本人之保證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且不殃及他人及學校

此致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立書人(乙方): \_\_\_\_\_ (簽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